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TYDC-ZX-CS003

采购单位：资溪县高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江西天亿达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要求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磋商文件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供应商	14
4. 磋商费用	14
5. 供应商代表	15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9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0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20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5. 磋商报价	21
16. 磋商保证金	22
17. 磋商有效期	22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9. 分包的规定	23
四、磋商	24
20. 磋商组织	24
21. 磋商小组	24
22. 磋商程序	24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8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8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
30. 履约保证金	29
31. 签订合同	29
七、询问和质疑	30
32. 询问	30
33. 质疑	30
八、其他事项	31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35. 适用法律	31
36. 解释权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响应文件	41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2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3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4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承诺函	45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6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9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9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9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9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50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50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5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5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9. 技术文件	64
10. 其他资料	65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66
一、采购需求表	66
二、采购要求	67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67
（二）商务条款	8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DC-ZX-CS003

项目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93027.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抚资购 2026F000210076	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 路面改造工程	1	项	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6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资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资溪县鹤城镇城西大道三江路口自然资源局七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资溪县高田镇人民政府

地 址：资溪县高田镇

联系方式：15879850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天亿达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鼎湖镇绿地安南小镇102-C03地块Z06号楼201-101

联系方式：13507000132

电子邮箱：81579841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林

电 话：13507000132

电子邮箱：81579841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0]22号)和《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抚财购[2024]1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 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3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_/_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p>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 10%</u>（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施工合同，并被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以单位实际结算时间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4.未提交履约保证金。</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当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u></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13507000132</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鼎湖镇绿地安南小镇102-C03地块Z06号楼201-101</u></p> <p>电子邮箱：<u>815798419@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13507000132</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鼎湖镇绿地安南小镇102-C03地块Z06号楼201-101</u></p> <p>电子邮箱：<u>815798419@qq.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资溪县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计取）。

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贷款的，请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资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794-5790058。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

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承诺函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进行响应承诺。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由业主招标后通知承包人） 地址：（由业主招标后通知承包人） 邮政编码：（由业主招标后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署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署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 <u> / </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2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u> <u> 5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u> <u> 5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 </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 </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 </u> %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烈度七度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过50年一遇的洪水位（特大桥、大桥为100年一遇）、以标准如下：

(1) 按本省的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均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工程师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时还将考虑整个工程施工期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工期内予以累计。

(3) 不考虑每一次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付款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且施工方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5%；非重点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事务中心核查支付到其结算评审价的97%；重点工程竣工结算经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核查支付到结算审核价的97%，其余3%的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中标人应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金额的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违反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赣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并清场。

20.1 工程保险

在第20.1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视工程情况确定本合同工程是否投保工程保险。如需要投保由发包组织承包人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承保人，承包人与承保人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待承包人出具同意缴费收据后，发包人向保险公司代缴保费。如不需要投保，该费用不予支付承包人。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1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___%；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工程一切险报价标准是招标人对工程保险市场调查后确定的合理标准，是办理工程保险的费用标准上线，工程实施中项目法人将按实际保险费用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在第20.4.2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少于___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___%；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第三者责任险报价标准是招标人对工程保险市场调查后确定的合理标准，是办理工程保险的费用标准上线，工程实施中项目法人将按实际保险费用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罚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3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罚以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工程师证明上述违约事件已全部纠正后为止。如承包人拒不改正，将参照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终止承包人的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4.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工程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承诺函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承诺函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承诺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针对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需求和有关技术服务标准，我单位均进行无偏离/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技术标准)，并保证施工质量合格。

特此承诺！

注：1、供应商如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须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格式逐项列明，此处技术条款响应表中供应商无需逐项响应，按本表格式承诺即可。

2、如供应商技术要求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应在本偏离表后另附页逐项予以列明，须包括“磋商文件条款号、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等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7-1）】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7-1）】

说明：以上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7-3）】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采购名称 内容 </div>	<p>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数量	<p>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p>
交货期（工期）	<p>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p>
交货地点	<p>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p>
备注	<p>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项目概况

①工程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②项目建设内容：路线全长约0.8公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6米，路面宽5米，其他附属设施等；

2、工程要求

①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②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③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须严格按照本工程确定的范围和金额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确需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重大设计变更还须经原设计审查单位审查。

3、编制依据

①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②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公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③江西省交通厅赣交建管字[2019]23号文件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江西省补充规定》；

④省住建厅“营改增”有关文件、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9]1号）、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赣建价[2020]5号）、《资溪县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4、工程量清单

表A.0.2-5 总 预 算 表

建设工程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758				
102	路基工程	km	0.860				
LJ01	场地清理	km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3					
LJ0102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463.840				
LJ06	排水工程	km					
LJ0601	边沟	m3/m					
LJ060101	现浇混凝土边沟	m3/m					
LJ06010101	0.4*0.4矩形混凝土边沟	m3	21.160				
LJ06010102	0.4× 0.4矩形盖板边沟	m3	31.680				
103	路面工程	km	0.758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LM0202	路面底基层	m2					
LM020204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m2					
LM02020401	20cm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m2	5445.900				
LM0203	路面基层	m2					
LM020302	水泥稳定类基层	m2					

LM02030201	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4839.500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LM020501	水泥混凝土	m2					
LM02050101	20cmC35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4248.000				
LM020502	钢筋	t	1.153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LM0402	路肩	km					
LM040201	培路肩	m3	530.600				
106	交叉工程	处	2.000				
10601	平面交叉	处					
1060102	公路与等外公路平面交叉	处					
LJ02	路基挖方	m3					
LJ0201	挖土方	m3	18.000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LM0202	路面底基层	m2					
LM020204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m2					
LM02020401	20cm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m2	60.000				
LM0203	路面基层	m2					
LM020302	水泥稳定类基层	m2					
LM02030201	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60.000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 预 算 表

建设项目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LM020501	水泥混凝土	m2					
LM02050101	20cmC35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60.000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0.758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JA01	护栏	m					
JA0106	示警柱	根	16.000				
JA03	标志牌	块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JA03010101	△70	块	9.000				
JA03010102	○60	块	1.000				
JA04	标线	m2					
JA0401	路面标线	m2					
JA040101	热熔标线	m2	151.590				
JA040103	振动标线	m2	51.840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0.758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公路公里	0.758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0.758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0.758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0.758				
	新增加费用项目	元					
	建安费下浮6%	元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0.758				

编制：

复核：

表A.0 .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02 表

代号	规格名称	总数量	分项统计							场外运输损耗	
			路基工程	路面工程	交叉工程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数量
1001001	人工	787.802	162.304	597.496	6.745	21.258					
1051001	机械工	174.912	39.330	129.138	1.762	4.682					
1517001	预制构件	9.999	9.999								
2001001	HPB300钢筋	1.637	0.224	1.325		0.087					
2001002	HRB400钢筋	0.716	0.616			0.100					
2001022	20~22号铁丝	8.108	6.318	0.807		0.983					

2003004	型钢	0.006		0.004		0.002						
2003015	钢管立柱	0.183				0.183						
2003025	钢模板	0.016	0.016									
2003026	组合钢模板	0.141	0.137			0.003						
2009011	电焊条	0.718		0.692		0.026						
2009028	铁件	42.720	41.215			1.505						
2009029	镀锌铁件	127.239				127.239						
2009030	铁钉	2.560				2.560						
3001001	石油沥青	0.503	0.069	0.429	0.006							
3003002	汽油	138.048	5.402			132.622						
3003003	柴油	5354.894	3417.790	1899.713	31.917	5.501						
3005001	煤	0.087		0.085	0.001							
3005002	电	2769.872	91.814	2640.493	37.170	0.372						
3005004	水	225.460	89.148	127.440	1.800	7.072						
4003002	锯材	0.366	0.022	0.255	0.004	0.085						
5009002	油漆	4.640				4.640						
5009007	底油	46.782				46.782						
5009008	热熔涂料	711.004				711.004						
5503005	中(粗)砂	448.951	31.087	398.632	5.630	2.650						
5503007	砂砾	19.870	19.571			0.102						
5505012	碎石(2cm)	52.207	50.994			0.696						
5505013	碎石(4cm)	3433.116		3354.307	40.955	3.862						
5505015	碎石(8cm)	2.101				2.080						
5509001	32.5级水泥	21.996	19.953			1.825						
5509002	42.5级水泥	433.632	3.880	419.700	5.760							
6007002	铝合金标志	0.042				0.042						

6007003	反光玻璃珠	158.808				158.808						
6007004	反光膜	5.779				5.779						
6007010	震动标线涂料	406.578				406.578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3169.295	115.659	2601.014	33.978	418.644						
5311261	多锤头破碎机	5.395	5.395									

编制:

复核: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02 表

代号	规格名称	总数量	分项统计								场外运输损耗	
			路基工程	路面工程	交叉工程	交通工程 及沿线设 施					数量	
8001027	1.0m3以内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3.235	3.199		0.036							
8001030	2.0m3以内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5.026	5.026									
8001035	1.0m3以内履带式机械单斗挖掘机	0.487	0.487									
8001058	120kW以内自行式平地机	4.443		4.393	0.050							
8001081	12~15t光轮压路机	3.758		3.715	0.043							
8001083	18~21t光轮压路机	8.765		8.664	0.101							
8001085	0.6t以内手扶式振动碾	11.143		11.143								
8003005	235kW以内稳定土拌和机	1.078		1.065	0.013							
8003070	热熔标线设备	0.713				0.713						

8003075	凸起振动标线机	0.694				0.694						
8003077	2.5-4.5m轨道式水泥混凝土摊铺机	1.766		1.742	0.025							
8003083	混凝土电动刻纹机	31.104		30.671	0.433							
8003085	混凝土电动切缝机	10.774		10.624	0.150							
8005002	2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25.423	1.694	23.398	0.330							
8007002	3t以内载货汽车	0.192				0.192						
8007003	4t以内载货汽车	1.978				1.978						
8007005	6t以内载货汽车	0.435	0.295			0.140						
8007017	15t以内自卸汽车	8.797	8.707		0.090							
8007043	10000L以内洒水汽车	8.763		8.647	0.116							
8007046	1t以内机动翻斗车	16.258		16.032	0.226							
8009025	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0.334	0.210			0.124						
8015028	32kV·A以内交流电弧焊机	0.108		0.104		0.004						
8099001	小型机具使用费	102.089	85.730	12.683		3.676						

编制：

复核：

表A.0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建设工程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03 表

序号	分项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定额 设备 购置费 (元)	直接费(元)				措施费	企 业 管 理 费	规费	利润 (元)	税金 (元)	金额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 使用费	合计				费率 5.94(%)	税率 9(%)	单价
1	2	3	4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9
1	102	路基工程	km											
2	LJ01	场地清理	km											
3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3											
4	LJ0102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5	LJ06	排水工程	km											
6	LJ0601	边沟	m3/m											
7	LJ060101	现浇混凝土边沟	m3/m											
8	LJ06010101	0.4*0.4矩形混凝土边沟	m3											
9	LJ06010102	0.4× 0.4矩形盖板边沟	m3											
10	103	路面工程	km											
11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12	LM0202	路面底基层	m2											
13	LM020204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m2											
14	LM02020401	20cm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m2											
15	LM0203	路面基层	m2											
16	LM020302	水泥稳定类基层	m2											

17	LM02030201	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8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19	LM020501	水泥混凝土	m2											
20	LM02050101	20cmC35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21	LM020502	钢筋	t											
22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23	LM0402	路肩	km											
24	LM040201	培路肩	m3											
25	106	交叉工程	处											
26	10601	平面交叉	处											
27	1060102	公路与等外公路平面交叉	处											
28	LJ02	路基挖方	m3											
29	LJ0201	挖土方	m3											
30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31	LM0202	路面底基层	m2											
32	LM020204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m2											
33	LM02020401	20cm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m2											
34	LM0203	路面基层	m2											

编制：

复核：

表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03 表

序号	分项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定额 设备 购置 费 (元)	直接费 (元)				措施费	企业 管理 费	规费	利润 (元)	税金 (元)	金额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费	施工机械 使用费	合计				费率 5.94(%)	税率 9(%)	单价
1	2	3	4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9
35	LM020302	水泥稳定类基层	m2											
36	LM02030201	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37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38	LM020501	水泥混凝土	m2											
39	LM02050101	20cmC35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40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41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42	JA01	护栏	m											
43	JA0106	示警柱	根											
44	JA03	标志牌	块											
45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46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47	JA03010101	△70	块											
48	JA03010102	○60	块											
49	JA04	标线	m2											
50	JA0401	路面标线	m2											
51	JA040101	热熔标线	m2											

表A.0 .2-8 综合费率计算表

建设工程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04 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冬季 施工 增加 费	雨季 施工 增加 费	夜间 施工 增加 费	沿海 地区 施工 增加 费	行车 干扰 施工 增加 费	施工 辅助 费	工地 转移 费	综合 费率 	基本 费用	职工 探亲 路费	职工 取暖 补贴	财务 费用	综合 费率	养老 保险 费	失业 保险 费	综合 费率
1	2	3	4	5	8	9	10	11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5
1	土方																
2	石方																
3	运输																
4	路面																
5	隧道																
6	构造物 I																
7	构造物 I (不计冬)																
8	构造物 II																
9	构造物 III (桥梁)																
10	构造物 III (除桥以外不计雨夜)																
11	技术复杂大桥																
12	钢材及钢结构 (桥梁)																
13	钢材及钢结构 (除桥以外不计夜)																

14	费率为0																
15	路面 (不计雨)																
16	构造物 I (不计雨)																
17	构造物 III (除桥以外)																
18	钢材及钢结构 (除桥以外)																

编制：

复核：

表A.0 .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资溪县高田镇许坊村建设路面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09 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工日	1001001			39	2.0m3以内履带式液 压单斗挖掘机	台班	8001030		
2	机械工	工日	1051001			40	1.0m3以内履带式机 械单斗挖掘机	台班	8001035		

3	预制构件	m3	1517001			41	120kW以内自行式 平地机	台班	8001058		
4	HPB300钢筋	t	2001001			42	12~15t光轮压路机	台班	8001081		
5	HRB400钢筋	t	2001002			43	18~21t光轮压路机	台班	8001083		
6	20~22号铁丝	kg	2001022			44	0.6t以内手扶式振动 碾	台班	8001085		
7	型钢	t	2003004			45	235kW以内稳定土 拌和机	台班	8003005		
8	钢管立柱	t	2003015			46	热熔标线设备	台班	8003070		
9	钢模板	t	2003025			47	凸起振动标线机	台班	8003075		
10	组合钢模板	t	2003026			48	2.5-4.5m轨道式水泥 混凝土摊铺机	台班	8003077		
11	电焊条	kg	2009011			49	混凝土电动刻纹机	台班	8003083		
12	铁件	kg	2009028			50	混凝土电动切缝机	台班	8003085		
13	镀锌铁件	kg	2009029			51	250L以内强制式混 凝土搅拌机	台班	8005002		
14	铁钉	kg	2009030			52	3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8007002		
15	石油沥青	t	3001001			53	4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8007003		
16	汽油	kg	3003002			54	6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8007005		
17	柴油	kg	3003003			55	15t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8007017		
18	煤	t	3005001			56	10000L以内洒水汽 车	台班	8007043		
19	电	kW·h	3005002			57	1t以内机动翻斗车	台班	8007046		

20	水	m3	3005004			58	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台班	8009025		
21	锯材	m3	4003002			59	32kV·A以内交流电 弧焊机	台班	8015028		
22	油漆	kg	5009002			60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8099001		
23	底油	kg	5009007								
24	热熔涂料	kg	5009008								
25	中(粗)砂	m3	5503005								
26	砂砾	m3	5503007								
27	碎石(2cm)	m3	5505012								
28	碎石(4cm)	m3	5505013								
29	碎石(8cm)	m3	5505015								
30	32.5级水泥	t	5509001								
31	42.5级水泥	t	5509002								
32	铝合金标志	t	6007002								
33	反光玻璃珠	kg	6007003								
34	反光膜	m2	6007004								
35	震动标线涂料	kg	6007010								
36	其他材料费	元	7801001								
37	多锤头破碎机	台班	5311261								
38	1.0m3以内履带 式液压单斗挖掘 机	台班	8001027								

编制：

复核：

注：以上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且施工方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5%；非重点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事务中心核查支付到其结算评审价的97%；重点工程竣工结算经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核查支付到结算审核价的97%，其余3%的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2、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后2年。

3、工期：成交供应商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4、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工程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①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最低应达到和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②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及相关材料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④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如出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项目验收：

①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并按照设计图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评定标准提供验收资料。甲方自收到验收资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整体验收。

②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材料、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③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④交付验收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其他要求

①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②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③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每星期至少5天在工地现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获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不在工地现场的每天罚人民币1000元/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 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并终止合同。

④项目开工后，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八大员等）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需取得甲方同意。

⑤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⑥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农民工实名制工作，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⑦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30分）

（一）价格评分（4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分</p> <p>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的20分钟内（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4分

（二）技术评审（21分）

序号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1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承诺函。</p>	
2	施工总体概述及施工部署	<p>提供了施工总体概述及施工部署得 1 分；</p> <p>施工总体概述及施工部署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并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施工管理目标、施工组织部署及人员安排、劳动力、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并有针对性，有采纳价值且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施工总体概述及施工部署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3	<p>施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p>	<p>提供了施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的得 1 分； 施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并有针对性的得1.5 分； 施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确实满足工程需要并有针对性，有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制度控制成本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4	<p>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p>	<p>提供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 1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各工序施工技术编制有序，条理清晰的得 1.5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高效，针对性强、有创新，针对工程特殊工艺技术有针对性施工方法；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5	<p>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p>	<p>提供了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计划表较完整，与实际施工进度适应的；有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1.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计划表详细清晰的，符合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合理准确的，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明确、科学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6	<p>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p>	<p>提供了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的得 1 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完善，措施操作可行的得 1.5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有针对性且职责明确，制定了具体有效安全环保文明体系注意事项，措施合理完善操作性可行的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p>提供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p> <p>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组织、管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5分；</p> <p>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直接有效齐全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内容完整详细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8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措施	<p>提供了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措施的得 1 分；</p> <p>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操作可行的得 1.5 分；</p> <p>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注意事项清晰，安全用电、安全防火、防机械伤害等措施操作可行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措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9	施工应急预案	<p>提供了施工应急预案的得 1 分；</p> <p>施工应急预案基本完善，措施操作可行的得 1.5 分；</p> <p>施工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制定了具体有效的急救措施且合理完善操作性可行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施工应急预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10	主要材料	<p>1、投标人拟用于本项中所使用的碎石：①含泥量（按质量计）$\leq 0.5\%$；②泥块含量（按质量计）$\leq 0.2\%$；③针片状颗粒含量（按质量计）$\leq 8\%$；④压碎值指标$\leq 10\%$；以上要求每满足任意一小项，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2 分。</p> <p>2、投标人拟用于本项中所使用的砂：①表观密度$\geq 2500\text{kg}/\text{m}^3$；②松散堆积密度$\geq 1400\text{kg}/\text{m}^3$；③泥块含量$\leq 1\%$；以上要求每满足任意一小项，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1.5分。</p> <p>3、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水泥：①初凝时间$\geq 175\text{min}$；②终凝时间$\leq 350\text{min}$；③抗压强度（3d）$\geq 17\text{MPa}$；以上要求每满足任意一小项，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1.5分。</p>	5分

	评审依据：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三) 商务评审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得分。	3分
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清晰有效的职称证书及开标前连续半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1分
工期承诺函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基础上承诺每提前5天竣工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如未在承诺工期完工的按误期赔偿处理。	1分